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本次公司以0元对价转让上海鼎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私募”）人民币500.00万元的出资份额后，鼎捷私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叶子祯先生、孙蔼彬先生、张苑逸女士、刘宗长先生、揭晓小女士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慈蕴

刘 焱

邹景文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